

###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山东省招标投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

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 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服务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4608.048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14.72652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司建伟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6 人，营业收入为 193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0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杭州思太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恩大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867.05万元，资产总额为644.68万元<sup>1</sup>，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恩大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1人，营业收入为23152.73万元，资产总额为1812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0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附：

中小企业声明书(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5613.32万元,资产总额为4031.2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4025.38万元，资产总额为21644.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2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6570.96万元，资产总额为4413.35万元，属于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3、中小企业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中小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中小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安迅达工程中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5753.56万元，资产总额为4377.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人，营业收入为 8004.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20.24 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



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响应文件

框架协议项目，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人，营业收入为 8004.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20.24 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